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5日、1月26日和1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月25日、1月26日和1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与公司有关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收到海螺水泥出具的《关于减持新力金融部分股份的告知函》。为实现投资收益,海螺水泥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5,127,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5日、1月26日和1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4-007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深圳德润因经营业务需要与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际")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公司与中信国际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深圳德润与中信国际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所有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保证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为深圳德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16,141.6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为满足深圳德润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深圳德润与中信国际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公司与中信国际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深圳德润与中信国际项下所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保证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为深圳德润与中信国际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3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3年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6亿元;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可在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对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适度调配,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担保计划有效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2)、《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被担保公司名称: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0541910R

3、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1705-1706

4、法定代表人:马志君

5、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境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Ⅱ类、Ⅲ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7、股权结构:德润租赁持有深圳德润75%的股权,公司持有德润租赁59.28%的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德润44.46%的股权。

8、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28.11	4,382.98
净利润	2,924.91	2,590.5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738.83	57,512.16
负债总额	12,523.39	15,584.32
净资产	42,215.44	41,927.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5、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深圳德润日常业务开展需要,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公司在经营、财务、对外融资等方面对深圳德润有实际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被担保方深圳德润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8,837.5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889.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3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4-008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扭亏为盈,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0万元到3,200万元。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00万元到3,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0万元到3,200万元。

2、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00万元到3,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51.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96.09万元。

(二)每股收益:-0.27元。

四、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1、公司加大业务开拓力度,公司整体收入同比增长约8%。

2、公司加大清收清欠力度,子公司清收效果较好,部分项目信用减值损失实现转回。

3、公司加大费用管控力度,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同比有不同程度下降。

4、公司重要参股子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同比增长较大。

5、上年同期的商誉减值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六、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意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6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恩源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璐
任职日期	2024-01-29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张璐女士,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曾先后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经理、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22年9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平安合禧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兴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享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15622 / 平安合禧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2-12-18 / -
	007158 / 平安合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2-12-18 / -
	007017 /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12-30 / 2024-01-29
	009453 / 平安合兴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1-09 / -
	009166 / 平安合享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1-19 / -
	015830 /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5-17 / -
	006934 /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6-28 / -
	015720 / 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6-28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30日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新能车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26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洁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钱晶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洁倩
任职日期	2024-01-29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刘洁倩女士,浙江大学数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曾先后担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研究主管。2018年8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ETF指数投资中心指数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担任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512970 / 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9-10-11 / -
	516180 /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2-09 / -
	516760 / 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3-04 / -
	516890 / 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7-09 / -
	012722 /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7-14 / -
	159793 / 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1-11-09 / -
	512930 /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4-06 / -
	159719 /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 2023-11-15 / -
	159651 / 平安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9-01 / 2023-09-08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6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3年确认的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2,448.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23年计提减值损失金额
坏账损失	-674.70
存货跌价损失	-472.32
商誉减值损失	-1,301.50
合计	-2,448.5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坏账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本期计提的坏账损失为674.7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增加,相应需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增加所致。

(二)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472.32万元。

(三)商誉减值损失

202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久日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久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管理层出于谨慎性考虑,预计常州久日的商誉今年仍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本期对并购常州久日所形成商誉的剩余部分全部计提减值,预计计提金额为1,301.50万元左右。本期最终商誉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约2,448.52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约2,448.52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与会计师初步沟通的结果,但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5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600.00万元到-8,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3,234.73万元到14,934.73万元,同比减少305.32%-344.54%。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700.00万元到-1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2,622.48万元到14,322.48万元,同比减少777.97%-882.75%。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34.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2.4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2023年,公司面临国内外经济动能增长乏力、行业需求收敛等不利形势,为巩固光引发剂领域的龙头地位,公司选择了灵活营销策略战术,实现光引发剂销售量同比增长,增长幅度为15%-20%。在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公司继续战略性让利于客户群,销售单价一直徘徊于历史低位,导致销售毛利大幅减少,利润空间持续压缩,进而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较多。

(二)202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久日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久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管理层出于谨慎性考虑,预计常州久日的商誉今年仍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本期对并购常州久日所形成商誉的剩余部分全部计提减值,预计计提金额为1,301.50万元左右。本期最终商誉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公司二楼3号会议室。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放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2,731,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794%。

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2,471,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43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

3、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裁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650,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1%;反对8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650,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1%;反对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弃权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8.7140%;反对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5.9309%;弃权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5.3551%。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黄斌、徐嘉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威股份"、"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顺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威新能源")以人民币48,750万元分期付款收购骏伟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骏伟"、"目标公司")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骏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威新能源与骏伟实业有限公司、刘伟铿、周光辉、陆福中及李源昌(上述自然人为目标股权最终持有人)签署了《关于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协议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威新能源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关于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968.03万元左右,同比下降49.73%左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2,2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813.10万元左右,同比下降 56.11%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68.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13.1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为:

(一)公司募投项目全面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金额同比增长;

(二)公司加大产品的迭代升级,通过促销出售部分库存机型,毛利率有所影响;

(三)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及维护力度,展会和宣传费同比有所增长;

(四)为更好的研发出高附加值的产品,公司在研发人员的招聘和研发费用投入同比有所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华阳智能于2024年01月26日发布的《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华阳智能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华阳智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1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47.00	37729.47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01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薛伟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薛伟平先生因即将退休,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薛伟平先生除担任上述职务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薛伟平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薛伟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伟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薛伟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30日